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训照、张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

收到日期：2021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西藏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训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张晨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1）通过虚构原材料采购业务虚增收入

2020年5月至6月，徒河食品通过虚构原材料采购业务方式向供应商转款714.74万元，上述款项经1名自然人客户后以支付货款名义转回徒河食品，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714.74万元，虚增净利润423.87万元。

#### （2）通过虚构种猪采购业务虚增收入

2020年11月至12月，徒河食品通过虚构种猪采购业务方式向济南宇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预付1,085.50万元猪种款，上述款项经10名自然人客户后以支付货款名义转回徒河食品，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1,085.50万元，虚增净利润405.29万元。

#### （3）通过虚增在建工程投资额度虚增收入

2020年11月至12月，徒河食品在支付工程款时，向施工方济阳县回河郗玉仁建筑工程队、济阳县来邦建筑工程队多支付工程款722.85万元，上述款项经8名自然人客户后以支付货款名义转回徒河食品，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722.85万元，虚增净利润171.19万元。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通过虚构原材料采购业务、虚构种猪采购业务、虚增在建工程投资额度等形式累计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523.09万元，虚增净利润1,000.35万元，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晨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训照对上述行为存在授意指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西藏监管局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2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决定对徒河

食品及张训照、张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徒河食品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训照、张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